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2022〕147号

国资委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委机关本级,各直属单位、直管协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国资委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资〔2022〕9号),现批复你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并就做好2022年预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格支出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严格绩效目标管理,突出项目

核心产出和效果指标。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强化绩效激励约束,将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四)加大收入统筹和预算约束力度。加强三年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引和约束作用,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预算安排充分考虑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合理保障支出需求。将审计查出问题、预算执行监控发现问题、预算监管及评审结果、过紧日子评估结果等情况与2022年预算安排挂钩。

二、2022年预算管理工作要求

(一)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请各单位严格支出管理,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工作,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二)严格规范预算执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新增临时应急任务优先通过内部经费预算调剂解决。加强非财政拨款收支管理,未列入预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和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在批复的预算规模以内确需调剂的,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送国资委,逾期不再受

理。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单位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认真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和内部职责分工。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好与历史执行数据比对分析,切实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做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堵塞漏洞,纠正偏差。全面开展单位自评,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责任约束,根据绩效结果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优化预算安排。

(四)严肃财经纪律。请各单位认真履行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突击花钱。依法自觉接受监督,对于巡视、审计、预算执行监控等查出的问题,要切实整改到位。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需单独批复。

(二)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预

算,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同时,请各单位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并将公开内容报国资委备案。

(三)请各单位在批复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时,细化批复到具体科目、单位、项目等,并督促所属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细化批复的内容组织执行。

附件:1. 2022 年度预算批复报表(分户)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